

# 國營銀行工會聯合聲明

## 一、退休金 13%優存之法源依據

公股銀行員工經國家考試合格錄用，具公務人員資格，沒有月退休金，所以享有 500 萬 13% 優惠利率代替，且國營銀行職員退休金是有法源依據的，在《國營事業管理法》第四章第 33 條明文規定「國營事業人員之進用、考核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及其他人事管理事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辦法，報請行政院核定。」(附件一)，國營銀行主管機關財政部業訂有《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》，故國營銀行員工退休金 500 萬 13% 並非僅為行政命令。

## 二、13%已改 3 年定存利率加 3%

財政部 102 年 3 月 20 日提出「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退休金及存款適用優惠存款利率 (13%) 之妥適性檢討報告」(附件二)，檢討報告已詳細說明 13% 背景由來，財政部自 94 年 9 月開始邀集國營銀行總經理共同研商改進，95 年 2 月報行政院退休金 13% 優存上限額度為 600 萬元，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建議降至 500 萬元，退休人員仍可存行員優惠儲蓄存款。後經行政院 96 年 11 月函暨立法院 96 年第 6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(附件三)，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優存改進方案，國營銀行現職員工退休金由退休金 13% 500 萬元改為 3 年定存機動利率加 3% (現約 4.165%)，且該項優存如經員工提領即不得再行存入。自 97 年實施迄今，國營銀行退休員工所領利息大幅減少，另銀行業自 86 年 5 月 1 日起納入勞基法，目前所訂各項退休撫卹規定視同勞動條件，故勞動條件變更需與工會協商。

## 三、國營銀行上繳國庫百億元

三家國營銀行(臺銀、土銀、輸銀)每年盈餘自付，扣除用人費用與獎金外，還上繳國庫 200 億元，非外界謠傳掏空國庫，國營銀行是賺錢的單位，更是國庫的金雞母。國營銀行行員未納入公保年金，僅有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的年資享有 13% 優惠存款之退休保障，是留在國營銀行服務的最大支撐，且高普考試及格人員均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隨時可請調轉任行政機關任職，導致國營銀行無法留住人才，或無法吸引優秀新進人員。

## 四、國營銀行待遇不如其他銀行

國營銀行待遇並不優於其他銀行，非但無法享有主管加給，更沒有分紅與無上限的獎金制度，其他銀行之主管加給每月約 1 萬元至 4 萬 5 千元不等，而且享有勞保年金，高額獎金更是年年上看七、八個月。反觀國營銀行，僅有 13% 500 萬元或 3 年定存利率加 3%，號稱銀行界龍頭的待遇卻遠不如其他銀行，國營銀行是穩固國家經濟的支柱，如果改革未經與工會協商，造成員工權益受損，勢必引起激烈的抗爭活動。

綜上，國營銀行三大工會支持合理改革，應俟「公務人員退休年金改革方案」確定後，再行參酌考量；且 13% 屬國營銀行員工的勞動條件，變更應經勞資雙方合意，故應由財政部、國營銀行與國營銀行工會三方共同制定新的合理方案較為妥適。

中國輸出入銀行工會理事長 王玉晴

臺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理事長 陳宗燦

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理事長 吳振昌

中華民國 一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一 日